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特聘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9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5
六、本次发行原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6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事宜.....	16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20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21
十、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问答三》的规定、是否履 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表意见的说明。.....	21
十一、公司等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2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情形的说明.....	22
第三部分 结 论.....	23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



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布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释义
公司/金河科技/发行人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金河科技 2018 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	指	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金河科技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指	金河科技在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与冷链物流签订的《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认购公告》	指	金河科技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验资 报告》
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机构，即冷链物流
本所	指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1061228X6），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闫建国
注册资本	4551.0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酸奶、消毒鲜奶、奶酪、乳酸菌饮料）；饮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兽药、农药、饲料添加剂、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的开发；电子商务；品牌策划、设计、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畜禽养殖、养殖管理、品种改良、生物遗传工程；农作物种植；牧草的加工；兽医。
成立日期	1998-04-22
营业期限	至 2038-04-22



经本律师核查，2016年5月17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3933号），同意金河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金河科技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7647，证券简称：金河科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河科技系合法存续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阅《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3名。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对象1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为1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河科技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金河科技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关于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规定

1.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认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行对象材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



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CBD 金融中心 14 层 1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川凤凰天宇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0T0E9M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金河科技于2018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金河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69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认购对象缴款及验资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缴纳时间为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午 12:00 止。

经对认购对象汇款底单进行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2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4.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资本公积 974.00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款项（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冷链物流	1200.00	2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且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合法有效。

《增资协议》主要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经律师审查，《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认购方；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同时，根据《增资协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且《股份认购协议》已通过金河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符合合同生效条件，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原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的在册股东均已按照《认购公告》的程序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事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有关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回答函》、2016年9月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机构业务回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本所律师对于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公司原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是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进行了核查。

（一） 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股份，且其自有资金具有如下性质：1. 是经过银川市商务局审批的资金；2. 不属于募集所得该笔资金；3. 为银川市商务局扶持企业冷链物流产业专项项目资金。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 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金河科技现有在册股东中有自然人5名，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剩余8名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1. 宁夏阿拉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夏阿拉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金河科技管理层及技术骨干等人员的持股平台，其设立主要目的是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宁夏阿拉丁投资管理中心合伙协议》约定，“该有限合伙企业除对金河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其它投资业务或经营行为”。

故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阿拉丁投资不符合私募基金的基本特征，未从事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其实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宁夏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夏永创投资理中心（有限合伙）是金河科技供应商、长期合作伙伴等人员的持股平台，其设立主要目的是股权激励，根据《宁夏永创投资管理中心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除对金河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其它投资业务或经营行为”。

故本所律师认为宁夏永创投资不符合私募基金的特征，未从事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其实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华融西部（宁夏）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上核查，华融西部（宁夏）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073，备案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其他投资基金。

4.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已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取得做市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取得做市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已取得做市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取得做市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冷链物流的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合伙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已出具了《承诺书》，声明其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均为其认购和持有，不存在代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其他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转账凭证以及认购方的声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问答三》的规定、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表意见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特殊条款”应当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问题。



十一、公司等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情形的说明

根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过程、结果、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协议均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尚须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 年 7 月 20 日